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

- (1)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宣派末期股息;
 - (5)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文件」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內。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3
附	錄	_		_		説	明	逐	1 /	‡												 							7
附	錄	=		_		待	重	選	直	直	事	詩	É †	青								 							11
股	東	淍	年	大	垂	宇道	甬台	甹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 廈12樓CM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

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黄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宣派末期股息;
- (5)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重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 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 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許志偉先生(「許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 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 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 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 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5	0.186			
二月	0.213	0.189			
三月	0.220	0.181			
四月	0.220	0.190			
五月	0.197	0.166			
六月	0.200	0.165			
七月	0.181	0.161			
八月	0.197	0.146			
九月	0.230	0.145			
十月	0.200	0.142			
十一月	0.186	0.142			
十二月	0.160	0.1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67	0.145			
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41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劉經緯先生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 75% 75%	83.33% 83.33% 83.33%
<i>附</i> 註:			

- 附註:
- 1.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ino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0,000,000股股份由劉經緯先生控制之公司Sino Emperor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 调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志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6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工齡、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將在任命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商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瑩枝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會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19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7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彼現時為管理顧問公司的顧問。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 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 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 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蘇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蘇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工齡、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蘇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財務和會計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蘇女士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茲通告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 港仙;
-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蘇榮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滙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 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發行 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 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6 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鯛魚涌

PO Box 2681英皇道651號Grand Cayman科匯中心KY1-111117樓1703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 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及GEM網 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文件」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 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 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 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